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7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啓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32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啓勇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杜蕾斯輕薄幻隱保險套壹盒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所載之「張啓勇」均應更正為「張啓勇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所需，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已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，所為殊值非難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又其前有多次竊盜犯罪紀錄，素行非佳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教育程度係高中畢業、家庭經濟狀況貧寒之生活狀況（偵卷第39頁調查筆錄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得杜蕾斯輕薄幻隱保險套1盒（價值新臺幣119元）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1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02 第450條第1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3
03 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
04 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5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8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康淑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13 法 官 楊岬琇

1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16 書記官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0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